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設置細則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為準則所規劃擬定。
- 二、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培育智慧輔助科技之專業素養以實現創新應用工作能力之技術人才，課程安排之目的在於結合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提升同學在智慧營運領域的相關能力，以符合產業於發展智慧製造之人力需求。
- 三、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管理系統籌規劃，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協同規劃，並設置學程召集人一名以負責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 四、 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五、 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括學程必修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選修科目中至少須有六學分屬於非主修系之課程。
- 六、 本學程課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數與每週時數，詳如下表所示：

表一、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課程表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9 個學分)	智慧製造	3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智慧介面製作	3	3	工業管理系	
	動態文件製作	3	3	工業管理系	
	虛擬擴增實境製作 基礎	3	3	多媒體設計系	
	虛擬創作-VR360	3	3	多媒體設計系	
	AI 視覺辨識	3	3	資訊管理系	
	資訊安全概論	3	3	資訊管理系	二擇一
	資訊安全	3	3	資訊工程系	
選修課程 (任選 12 個學分， 但其中至少 6 學分 非主修系開授)	智慧機器人理論與 應用	3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精密量測與實習	1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物聯網核心技術與 應用	3	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數位化製造	3	3	工業管理系	
	人機互動設計與原 型製作	3	3	多媒體設計系	
	3D 建模與列印實作	3	3	多媒體設計系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3	資訊管理系	

	分析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3	3	資訊管理系
	雲端大數據安全	3	3	資訊工程系
	工業網路安全維運	3	3	資訊工程系
	物聯網安全	3	3	資訊工程系

- 七、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且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八、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單位辦理保留學程修讀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已修讀之學分數一併計算。
- 十、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滿足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中心向學校申請發給「智慧輔助科技與創新應用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三、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